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

修正簡介

杜幼惟

壹、前言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由農田水利法第19條第3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於109年9月18日訂定發布，並自109年10月1日施行，其中曾歷經4次修正。本次修正係為兼顧灌溉管理組織用人彈性及保障原農田水利會職員之工作權益，並充實組織人力及保障人員升遷權益，期有效激勵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士氣及鼓勵久任，遂以114年5月14日農水字第1148051470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本次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計修正12條；新增3條。本文將分別就修正條文說明本次修正情形。

貳、修正內容

本辦法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處長得以具公務人員身分派駐之，及鑑於灌溉管理組織處長待遇支給均隨公務人員待遇支給調整，爰參照一百十四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調整後之數額，修正相關文字及附表三處長薪額、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數額，並明定溯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修正條文第4條及第81條）
- 二、為落實農田水利政策之推行，強化處長考核機制，增訂處長獎懲事項，及配合處長得以具公務人員身分派駐，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6-1條及第8條）。
- 三、為充實灌溉管理組織基層人員，及配合現行教育政策跨領域整合，爰放寬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應試資格，擴大人才招募管道。（修正條文第16條）

四、配合副處長得以具公務人員身分派駐之，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19條）

五、為使進用為專門委員職務之人員，具有相當主管職務之歷練，爰刪除非組室主管進用專門委員資格規定，並修正進用程序及薪級核敘規定。（修正條文第20條、第32條及第37條）

六、為營造友善之生養及收養環境，增訂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升任之日實際任職者，不受不得辦理升遷之限制。（修正條文第31條）

七、考量農田水利事業人員請假相關規定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爰刪除例假日及未休畢之休假加班費，使用語體例一致。（修正條文第44條）

八、為提升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工作熱忱及服務品質，並鼓勵久任，參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增訂工作績優人員及服務獎之激勵措施。（修正條文第61-1條及第61-2條）

九、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增訂本次修正之第四條附表三，溯

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81條）

參、結語

本次修正係為強化灌溉管理組織用人彈性，廣納人才充實基層人力，考量灌溉管理組織工作涵蓋不同領域，單一專業領域背景已不足以應付日常工作內容，爰放寬應試資格，以達到擴大進用管道及組織多元化發展之目標。又為營造友善生、收養環境，適度保障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升遷權益，增訂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升任之日實際任職者，不受不得辦理升遷規定之限制。另為激勵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投入工作，提升其工作熱忱、服務品質及整體工作績效，並鼓勵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久任，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增訂農田水利事業工作績優人員及留任獎勵機制，以穩定組織人才，促進農田水利事業永續發展。透過本次修正，使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制度更完善。

（作者現任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經營科科长）